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

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指导住房和住房制度改革。.

（二）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业勘察、设计活动；负责申报全县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和概算审查；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四）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五）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国统一定额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及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改革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县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负责县城乡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线、重点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九）负责权限内的行政审批工作，加强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的建设。

（十一）负责城市公用事业和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等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十二）负责编制全县城市建设、人民防空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行业综合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建设。指导人民防空规划编制和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负责组织和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拆除、开发利用的审批；组织制定全县防空袭方案并监督检查；负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草案。

（十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牵头编制全县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县房产测绘成果审查备案和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县域规划区内的商品房预售许可。

（十五）拟订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考试报名和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六）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七）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十九）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9 人，实有人数 102 人。内设股室 12 个（含 0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勘察设计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建设市场管理股、人防综合管理股、房产综合管理股、消防综合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住建局部门本级；2.攸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3.攸县散装水泥管理和墙体材料改革事务中心；4.攸县建筑装飾管理事务中心；5.攸县城建档案馆；6.攸县燃气管理服务中心；7.攸县建筑工程管理站；8.攸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攸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9.攸县建设工程造价中心；10.攸县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通讯站。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1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72万元，其他收入514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18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952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1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72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693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491万元、

津贴补贴308万元、

奖金150万元、

绩效工资150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8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20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 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 499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咨询费 10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28 万元、福利费 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

2022 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 480 万元，其中包括：行政运行 48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490 平方米。车辆 3 辆，其中业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1 万元，项目支出 885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7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增加2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六)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5万，全县城建工作会议、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会议等；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5万，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2022年预算未安排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经费预算0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

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2022 年预算公开
表.xlsx**